

別讓電子煙成為毒品入口，看似電子煙 其實是毒品！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：拒絕喪屍煙彈 守護青少年健康

6月3日是我國「禁菸節」，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呼籲民眾拒絕菸害與新興毒品危害，尤其近期全國陸續查獲俗稱「喪屍煙彈」的新興毒品案件，犯罪集團將毒品偽裝成電子煙煙彈，利用水果、薄荷等香味降低戒心，誘使青少年誤用，民眾務必提高警覺，切勿因好奇或同儕影響而接觸來路不明電子煙產品，以免誤入毒品陷阱。

衛生局指出，所謂「喪屍煙彈」多摻入依托咪酯（Etomidate）等中樞神經抑制物質，外觀看似一般電子煙，實際卻具有高度成癮與危害性。施用後可能出現意識混亂、肢體不協調、反應遲鈍、步態不穩、精神恍惚等症狀，嚴重甚至可能導致昏迷、危及生命安全，亦容易造成毒駕事故與公共危險事件。

近期毒駕案件頻傳，法務部於6月1日表示，正加速推動相關修法作業，除研議提高毒駕刑責外，由於施用依托咪酯案件持續增加，未來不排除將其由第二級毒品提升列管為第一級毒品，以強化嚇阻效果，防止毒品危害持續擴散。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表示，新興毒品最大特徵就是「偽裝性高、不易辨識」，近年常透過電子煙形式、網路販售、社群媒體及同儕流傳等方式散播，青少年族群尤其容易因好奇而誤觸。長期使用除可能造成記憶力衰退、情緒障礙、認知功能受損及成癮依賴，更可能對腦部與神經系統造成不可逆傷害。

依據現行《菸害防制法》規定，我國已全面禁止電子煙（類菸品）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，無論是否含有尼古丁皆屬違法。違規使用電子煙者，最高可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；製造或輸入者最高可處5,000萬元罰鍰。衛生局提醒，電子煙不僅危害健康，更可能成為毒品載具與犯罪工具，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。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長陳南松表示，毒品犯罪正利用電子煙外型及網路便利性快速滲透校園與年輕族群，反毒工作除了仰賴政府查緝，更需要家庭、學校與社區共

同參與。衛生局將持續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教育單位、警察機關及社區資源，強化校園與社區反毒宣導，提升民眾識毒、防毒能力，共同守護青少年健康與社會安全。

衛生局呼籲，切勿接受來路不明電子煙、煙彈或朋友提供的不明產品，若發現親友出現精神恍惚、行為異常或疑似施用毒品情形，應及早尋求專業協助。如有毒品防制或戒癮相關問題，可撥打 24 小時免費毒品防制諮詢專線 0800-770-885（請請您，幫幫我），由專業人員提供保密且即時的協助。